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23號

抗　告　　人　泳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庸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7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03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8月20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付款地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、利息自發票日起依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035%機動計算、到期日111年4月2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11年4月25日起

經提示，尚餘39萬1,553元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按週年利率3.13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。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完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之法定應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而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相對人得就39萬1,553元及自111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3.13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僅於聲請狀記載「於某年某月某日向發票人提示，遭拒絕付款」字樣，然其於行使系爭本票之追索權之前，並未依票據法第122條規定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相對人應舉證其已踐行提示之行為，原裁定未就此有所判斷難謂合法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經查，系爭本票已載明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文字，且相對人於原審亦敘明於111年4月25日起向相對人提示付款不獲兌現等情（見原審卷第6頁），即表明已遵期提示，依前開說明，相對人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一節，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未能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，則其上開辯稱，自不足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